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02-603、606-609号

申请人：曹颖舒，女，汉族，1996年9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冈县。

申请人：陈美玲，女，汉族，1996年5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申请人：梁诗媚，女，汉族，1988年10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

申请人：罗小婷，女，汉族，1991年9月2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

申请人：陈冰，女，汉族，1994年6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封开县。

申请人：何丽云，女，汉族，1984年11月1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共同委托代理人：钟文，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余涛。

申请人曹颖舒、陈美玲、梁诗媚、罗小婷、陈冰、何丽云与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曹颖舒、陈美玲、梁诗媚、罗小婷、陈冰、何丽云及共同委托代理人钟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曹颖舒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2740.36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工资6046.26元、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6日工资6546.26元，支付陈美玲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4500元、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4500元、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工资1448.28元，支付梁诗媚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3972.98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7920.4元、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12000元、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1日工资6068.97元，支付罗小婷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3898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工资5000元，支付陈冰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工资2851.68元，支付2021年5月1日至2021

年5月31日工资2267元、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资717.08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4358.67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5000元、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工资2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美玲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250元，支付梁诗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5700元；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陈冰素质教育基金120元，返还何丽云素质基金32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均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入职时间与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一致，其中梁诗媚入职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履行阿米巴薪酬体系方式核算工资，其中申请人陈美玲月保底工资为4500元，何丽云自2021年5月起月保底工资为5000元，实行每周工作5天的工时制度，陈冰于2021年7月31日离职，罗小婷于2021年8月31日离职，曹颖舒于2021年9月30日离职，陈美玲、梁诗媚、何丽云在2021年国庆假期后上班时发现被申请人办公场所被封，自此没有再上班，被申请人陆续欠发其工资，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及差额。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梁诗媚无提交）、银行流水明细、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曹颖舒、陈冰无提交）、工资条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

方为申请人，双方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公章或被申请人合同专用章。陈美玲的合同起始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陈冰的合同起始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何丽云的合同起始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梁诗媚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为4588元；银行流水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工资数额从1千多元至6千多元不等。另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16号案的申请人在该案中举证了欠薪表，该表盖有被申请人公章，显示职工2021年6月至8月期间剩余工资情况为：曹颖舒7787.22元、陈美玲2888.62元、梁诗媚9916.54元、罗小婷3526.41元、陈冰2851.68元、何丽云3604.37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劳动用工事实之主张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表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工资、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欠薪行为，但欠薪数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申请人曹颖舒、陈美玲、何丽云主张工资计算基数与银行流水明细、工资条等证据显示的工资情况基本相当，故本委予以采纳。考虑到被申

请人已出现经营异常状况，申请人梁诗媚亦未能就其2021年9月的工作成果举证，故本委参照其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4588元酌定为其月工资计算基数，结合申请人梁诗媚主张入职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以支持。结合本案及另案申请人的举证情况可知，被申请人曾就2021年9月前的工资欠发情况与职工进行核计确认，现申请人何丽云未能举证证明其就2021年5月工资差额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并经双方进行确认，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以支持。最后，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何丽云自2021年10月起未再上班，故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何丽云的2021年10月工资按法定节假日计薪。综上，结合欠薪表，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资如下：曹颖舒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26日工资共计14333.48元（7787.22元+6546.26元）。陈美玲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工资共计8009.31元（2888.62元+4500元+4500元÷21.75天×3天）。梁诗媚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11日工资共计15137.37元（9916.54元+4588元+4588元÷21.75天×3天），罗小婷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工资共计3526.41元，陈冰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工资共计2851.68元，何丽云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工资共计9294.03元（3604.37元+5000元+5000元÷21.75天×3天）。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主张其因被申请人存在未足额支付工资情形而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举证了微信记录拟证明该主张。该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分别在 2021 年 10 月向用户“Rebecca”发送了名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电子文档，该通知书载明其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迫使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主张该用户是校长梁某使用的微信号。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关于离职原因的主张及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关于离职原因的主张。结合本案查明及认定的事实，被申请人确存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工资的情形，由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的工作年限及上述认定的工资标准，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陈美玲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250 元（4500 元 × 0.5 个月），梁诗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294 元（4588 元 × 0.5 个月）。

三、关于返还素质（教育）基金问题。申请人陈冰、何丽云主张被申请人每月在其工资中扣除 20 元作为素质基金，同时每季度通过买书报销方式享有限额 120 元的福利，但其入职至今未享受该福利，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素质基金。申请人陈冰

举证了 2021 年 6 月工资表，该工资表显示有素质基金的项目，扣款金额为 20 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陈美玲、梁诗媚关于素质基金扣款的主张及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陈冰、何丽云上述主张。鉴于该购书福利为有限额的实报实销，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陈冰、何丽云在职期间有使用该基金购书并经被申请人审批相关购书费用，故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陈冰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素质基金的工资扣款 120 元（20 元/月 × 6 个月）、返还何丽云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素质基金的工资扣款 200 元（20 元 × 10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曹颖舒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工资共计 14333.48 元，陈美玲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工资共计 8009.31 元，梁诗媚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工资共计 15137.37 元，罗小婷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工资共计 3526.41 元，陈冰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7月30日工资共计2851.68元，何丽云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工资共计9294.03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美玲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250元，梁诗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294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陈冰素质基金的工资扣款120元，返还何丽云素质基金的工资扣款2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